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改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的註冊制度**

目的

本文件載述根據《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對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制度所作出的修訂建議。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目前共有兩類註冊承建商，即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指定類別專門工程以外的所有建築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只可進行其名列分冊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類工程被指定為專門工程，分別為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3.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透過審查申請人的資格和經驗並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就註冊承建商的申請作出建議，以便建築事務監督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3)條的規定，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b) 三名人士，分別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各自從認可人士名單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中提名一人；

- (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三名人士；
- (d) 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一名人士；及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士之中選出的一名人士。

上述的組成適用於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各類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

4. 雖然上述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適合於評審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申請，但未能顧及委任具有適當專門知識的成員以評審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以致靈活性不足。例如，建築事務監督最適宜委任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的成員或屋宇裝備或機電工程界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申請作出評審。但是，根據現行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只有一名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成員可獲委任，這樣的安排並不足夠。反之，就註冊為其他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的成員可能並不是評審有關申請的最適合人選。

5. 至於提名的安排，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三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成員，現時分別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則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由此可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安排與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安排並不一致。此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是註冊專業人士，而這名人士卻不一定是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現行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安排，使其與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安排一致。

建議

6. 為了解決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問題，我們建議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加入新條文第 8(3A)條（第 10(c)項條款），以修改負責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負責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新組成主要是沿用現有模式，但會取消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一位人士，並且將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士之中選出的人士，由 1 名增加至 2 名。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預定須要處理的專業，挑選及委任上述 2 名成員，例如在評審有關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申請時，可從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的提名名單或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在屋宇裝備、機電工程界別所提名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中挑選這些成員。根據現行第 8(3)條為負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申請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則維持不變（第 10(b)(i)項條款）；以及
- (b) 修訂第 8(3)(b)條（第 10(b)(ii)項條款），規定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不再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而是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中提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制度

7. 現時，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把其姓名/名稱重新列入名冊及註冊續期的期間為 12 個月。現時的註冊期過短，而申請人每年續期的申請程序亦太費時。我們認為，申請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在首次申請時獲證明後，註冊期應合理地維持一段長時間，讓

申請人可持續執業。

8. 另一方面，註冊為承建商、其註冊續期或將姓名/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期間為 1 年或 3 年。我們認為 1 年這個註冊期太短，而且實際上並不受承建商歡迎，大部份的承建商均選擇 3 年的註冊期。

9. 至於註冊承建商的註冊規定方面，第 8B(4)條訂明，若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須附有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批註。不過，根據過去幾年觀察所得，這類批註並非最合適及相關的做法，所以有關要求已變得不適用。一位合資格註冊的申請人可能不是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直接監督，亦可能並非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舉例來說，申請人可能主要以負責公共工程取得足夠經驗，但由於有關工程毋須涉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所以第 8B(4)條的規定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一定困難。再者，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批註，未必能發揮有效的作用，因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可能對申請人的工作經驗不太認識。另一方面，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第 8B(2)¹及(8)²條的規定，申請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其經驗和其他事宜。為了證明有關經驗是否屬實，建築事務監督會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證明文件，而這些經驗必須獲與申請人參與的工程有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建築師或其他人士（例如政府建築師或申請人的僱主）批註。這第 8B(8)條所載由與申請人所參與工程有關的人士作出批註的規定，較第 8B(4)條

¹第 8B(2)訂明，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d) 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²第 8B(8)訂明，建築事務監督—

- (a) 在考慮要求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的申請時，須顧及申請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b)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須顧及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所載由任何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作出批註更為合適。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第 8B(4)條的規定對建築事務監督評審申請一事並無必要。

建議

10. 考慮到上文第 7 至 9 段所載的事宜，我們建議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期由 1 年增至 5 年（第 4(p) 及(v)項條款）。
- (b) 取消註冊承建商 1 年註冊期的安排(第 12(c) 及 (l)、第 14(b)及 (e)及第 15(a)及 (c)項條款)。註冊承建商的註冊期為 3 年，這個年期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5 年註冊期為短。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屬於個人性質，情況與註冊承建商不同，因為現時後者大部分是公司，其管理架構會不時轉變。再者，註冊管理局及各專業學會可確保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的專業程度，但是，現時卻沒有任何一個獨立的專業機構規管註冊承建商是否持續具備勝任能力，因此我們認為檢討註冊承建商的註冊，應較檢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更為頻密，即每三年作檢討。
- (c) 刪除第 8B(4)條（第 12(b) 項條款），即取消申請人必須取得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批註的不必要規定。

結論

11. 我們相信，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有助使認可人

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制度更合理，
以及利便有關的專業人士註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